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世杰、何志偉、林楚茵等 20 人，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等相關文化物品，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進入臺灣地區，並授權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惟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其相關業務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由文化部承接。為使本條例規範內容與現行行政院組織架構一致，擬將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36 年 5 月 2 日成立，其職掌包含闡明國家政策、宣導政令政績、向國內外發布重要新聞等業務。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因應行政院組織架構調整，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將有關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業務等業務併入文化部。
- 二、原行政院新聞局已應組織改造，相關業務皆以裁併，相關法規也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整，而予以修正。為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規範內容與現行行政院組織架構一致，擬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林楚茵  
連署人：賴惠員 江永昌 許智傑 陳秀寶 湯蕙禎  
劉世芳 沈發惠 羅致政 吳玉琴 陳素月  
李昆澤 王美惠 莊競程 陳明文 趙天麟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p> <p>前項許可辦法，由<u>文化部</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p> <p>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行政院新聞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相關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等業務由文化部承接，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文化部，以符合我國政府組織架構之現狀。</p>